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1号

申请人：赵\*\*，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辽南街\*\*\*\*，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雨，职务：局长

赵\*\*对双辽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不服，于2025年1月13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南）行罚决字〔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申请违法行政拘留的司法赔偿金2211.58，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00元。给予赵\*\*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29日9时许申请人与其姐姐赵\*\*哥哥赵\*在双辽市120康复中心因其父亲赵\*\*因康复治疗及赡养一事发生争执，赵\*\*当即作出对申请人大打出手的人身攻击行为，致申请人受伤，申请人正当防卫过程当中致赵\*\*受伤，后赵\*\*向公安机关报案，双辽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现场出警，出警民警要求申请人到派出所调查处理本次案件，但由于申请人的父亲无人陪护照顾，故申请人直接随同民警到派出所，但为了维护合法权益经身体受伤的照片以微信的方式派给出警的民警，后配合了民警的调查取证，但双辽市公安局辽南派出所未对本案详细调查核实清楚的情况下要求对申请人赔偿赵\*\*10万元，其行为显然偏袒赵\*\*，却对于申请人因本次受伤于不顾，申请人认为双辽市公安局办案不公，其行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对本案处理结果不服提起本行政复议，请求双辽市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还申请人公平正义的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称：2025年01月02日我单位受理20241229赵\*\*被打案，受案后公安机关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询问了受害人赵\*\*及案发时在场证人赵\*，护理人员王\*\*和王\*\*。

现依法查明2024年12月29日10时许，赵\*\*与赵\*、赵\*\*在双辽市120急救康复中心3楼电梯口因赡养老人问题发生口角，赵\*使用手机对赵\*\*录像，赵\*\*发现后欲抢夺赵\*手机阻止其录像，赵\*\*怕赵\*\*打赵\*上前阻拦在赵\*\*和赵\*中间说你（赵\*\*）还想打大哥咋滴，这时突然遭到赵\*\*的袭击殴打，赵\*\*用手挠伤赵\*\*脸部并用拳头殴打赵\*\*头部一下，造成赵\*\*脸部受伤，左侧太阳穴疼痛，赵\*急忙拉扯阻止赵\*\*殴打赵\*\*，赵\*\*也在慌乱之中伸手本能的阻挡来自赵\*\*的袭击和殴打；赵\*、吴\*\*也拉扯赵\*\*，事后赵\*\*也发现自身左膝盖青紫，后颈及右肋处也有轻微划痕。

赵\*\*殴打其姐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查证属实后，对双方进行了多次调解，赵\*\*提出条件是父母单独居住，子女轮流赡养并赔偿其住院期间医药费及精神损失费10万元；赵\*\*也态度强硬，不赔偿赵\*\*一分钱，父母必须由她赡养不能单独居住，不许哥姐去她家探望，老人的存款由其保管；民警又劝赵\*\*，赵\*\*解释称出于气愤发泄心中怒火才提出要10万元精神赔偿，也知道赵\*\*不能给，但医药费必须得给；民警又做赵\*\*工作，赵\*\*仍坚持己见态度强硬，并痛骂哥姐不是人，认可被处罚也不和解。

2025年01月02日，经多次调解未成，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般情节】之规定，对赵\*\*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参佰元的行政处罚；在案发的过程中赵\*\*也本能的伸手阻挡来自赵\*\*的袭击，同时赵\*、吴\*\*也在拉扯赵\*\*，赵\*\*身上的几处伤痕没有证据证明是赵\*\*所致，故不对赵\*\*进行处罚。

现赵\*\*的行政拘留已执行，赵\*\*罚款已主动缴纳，处罚已执行完毕。

经审理查明：结合该案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的2024年12月29日赵\*\*、赵\*\*与赵\*在双辽市120急救康复中心因赡养老人问题发生口角，赵\*\*在欲阻止赵\*对其进行录像过程中，赵\*\*为防止双方争执居中阻拦，赵\*\*对赵\*\*进行殴打，造成赵\*\*脸部受伤；赵\*\*在该争执过程身体也有受伤，但无直接证据证明为赵\*\*所致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查明案件事实后对申请人作出双公（南）行罚决字〔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对赵\*\*进行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赵\*\*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行政处罚决定书（双公（南）行罚决字〔2025〕2号）；

5、门诊病历；

6、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

7、光盘一份。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行政处罚（双公（南）行罚决字〔2025〕2号）案件卷宗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未对赵\*\*进行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双公（南）行罚决字〔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